

誠信執行
專業透明

*Integrity in Execution,
Transparency in Profession*



前言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專責機關，始終秉持依法行政、程序正義、專業透明及廉潔自持之執行倫理原則，承擔實現法律最後一哩路的重任，迄 115 年 4 月底止，累計徵起金額已逾新臺幣 7,000 億元，有效貫徹政府公權力，維護國家財政與社會正義。

為維護公義，本署積極透過團隊辦案與跨機關合作，針對重大矚目、惡意滯欠、蓄意脫產之案件，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法定手段強力執行；並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推動「五打七安」等相關專案執行，強化檢察機關查扣物囑託變價作業，彰顯法治威信、守護全民與安定社會之決心。

同時，行政執行亦重視人民權益與弱勢關懷，對經濟困難或遭遇天災事變之義務人，依法審酌提供分期繳納、寬緩執行、跨域資源轉介及關懷措施，實踐「公義執法，剛柔並濟」之理念，如同吉祥物「拍寶」梅花鹿溫馨的意象，呼應為民服務的精神。

面對 AI 與數位治理浪潮，本署持續導入 AI 科技工具創新赋能，優化案件管理作業，提升執行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之專業及效率。

本手冊以「誠信執行，專業透明」為主題，以「廉潔小故事」情境案例輔以「行政執行小教室」及「廉政小學堂」問答方式，介紹行政執行制度、民眾常見疑問、真假公文辨識、廉政倫理、反貪檢舉、公益揭弊保護及清廉選舉等重要內容，兼具知識性、實用性與宣導性，期盼本手冊能成為民眾認識行政執行、理解廉政價值與建立法遵意識的實用指南，也提醒每位執行同仁，堅守誠信、透明、專業且有溫度的行政執行倫理，共同建構公平、清廉而安定的社會。





臺北分署

新北分署

桃園分署

士林分署

新竹分署

宜蘭分署

臺中分署

彰化分署

花蓮分署

嘉義分署

臺南分署

高雄分署

屏東分署

為什麼需要行政執行？ 讓法律說過的話算數

如果有人違規停車，卻從不繳罰單；

如果有人長期逃漏稅，卻不必負責；

如果有人未依法提撥勞保費，卻沒有人查核。

守法的人，會覺得公平嗎？



法律不會縱容違法的人

行政執行是「貫徹公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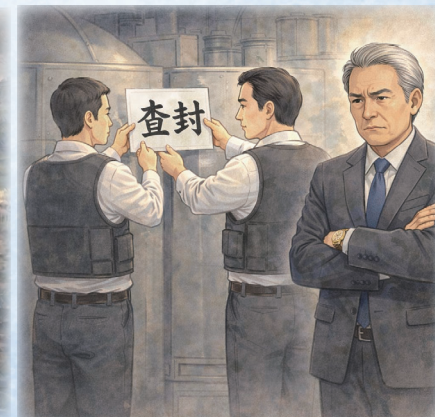
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

讓法律的最後一哩路被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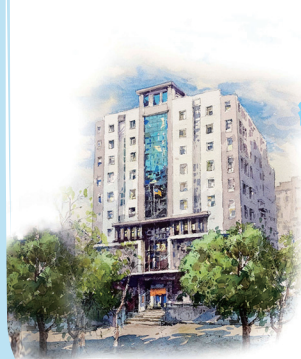
剛進執行分署實習的小清，曾問資深執行官：「我們每天追著人繳錢，是不是在『找民眾麻煩』？」執行官笑著分享了一個故事。

有一家工廠長期非法排放廢水污染農田，被環保局裁罰後卻置之不理。農民們看著受損的作物，無奈地說：「法律罰他有什麼用？他又沒感覺。」直到執行分署接手案件，依法查封了工廠的生財設備，業者才意識到法律的威信，最終繳清罰鍰並承諾改善。

執行官對小青說：「行政處分是公權力的展現，而行政執行就是確保公權力的實現。我們不是在找麻煩，而是在補上公平正義的最後一塊拼圖。」



誠信執行，專業透明
保障每一個人的權益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什麼是「行政執行」？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

A 行政執行，是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其中「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負責。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我國有無專責辦理行政執行的機關？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A 我國創世界各國制度之先例，於 89 年 1 月 1 日陸續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的強制執行」，藉由積極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及培養民眾守法意識。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全國有哪些行政執行機關？

A 行政執行署依管轄區域及業務繁簡等，於全國設置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積極落實公權力？

A 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扣押執行義務人銀行存款、薪資等財產，亦得依法查封、拍賣義務人動產或不動產，並得適時採取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措施，以促請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生活中的義務與行政執行 守法就是最好的保護

不論您是學生、移工、新住民或是企業主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當法定義務未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後，
行政執行機關便會啟動執行政程序，確保社會公平。



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 生活中的「稅、健、罰、費」

- * 稅：遺產稅、贈與稅、所得稅、營業稅等。
- * 健：全民健康保險費。
- * 罰：闖紅燈或因超速被開單等罰鍰。
- * 費：通行費、停車費、勞保費等費用。

遵法誠信
是人生命中最大資產

小林是位來臺創業的新住民。某次因疏忽，漏繳了一筆營業稅及罰鍰，直到收到執行分署的公文才驚覺事情嚴重。身邊友人建議他：「把存款、車子等財產過戶給朋友，讓分署查不到就好啦！」

但小林深信：「誠信是做人的根本。」他拒絕了投機的提議，帶著資料前往分署，誠實說明創業初期的財務困境，並表達強烈的還款意願。

因為小林的誠信與配合，執行同仁依法協助他辦理了「分期繳納」，讓他能兼顧生計。幾年後，小林的事業蒸蒸日上，他欣慰地說：「當時守住了誠信，雖然辛苦一點，但現在我的信用無價，這才是最值得的投資。」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的案件來源為何？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1 條

A 各政府主管機關（例如稅捐機關、健保署、勞保局及監理所等）依法對民眾作成行政處分後，民眾就會產生繳稅、繳健保費、繳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若逾期未繳納，主管機關（即「移送機關」）就會把案件移送給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什麼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A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大略可分為：1、稅款、滯納金及利息等； 2、罰鍰、怠金；3、代履行費用；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目前主要執行案件類型為何？

A 行政執行機關受理執行案件繁多，主要受理案件類型可分為「稅（稅捐案件）」、「健（健保案件）」、「罰（罰鍰案件）」及「費（費用案件）」等 4 大類。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可以減免稅款、罰鍰、費用或其他應納金額嗎？

A 行政執行機關只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專責執行機關，對於原處分機關即移送機關所作成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處分內容及金額範圍，無權變更或減免。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對於傳繳通知書上所載之應納稅款或罰鍰金額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A 因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原處分無審認判斷之權，如對於原處分內容、對象或金額有疑義，可依通知書上所載之移送機關電話，去電詢問。



行政執行的公義與關懷 權力有界線，執行有溫度

行政執行的發動，並非人為恣意，
而是嚴格遵守法律規定與法定程序；
同時也會謹慎選擇對義務人權益影響較少的方法，
在法律界線內，守護義務人的權益與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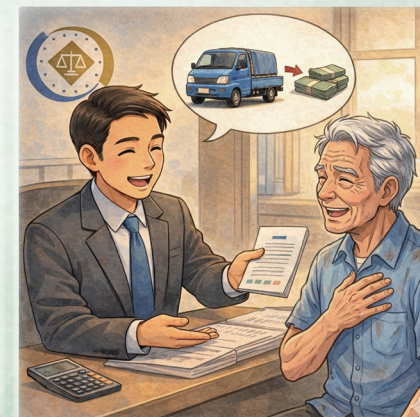
常見行政執行方法

- * 程序發動：寄發**傳繳通知**，給予義務人主動履行的機會。
- * 財產執行：依法**扣押存款**、**薪資**、**股票**等，必要時對**動產**、**不動產**進行**查封**與**拍賣**。
- * 強制措施：限制出境、出海、聲請拘提或管收。

老張因積欠罰鍰，收到執行分署的「傳繳通知書」。他氣急敗壞地衝到分署，擔心賴以維生的老貨車被拖走。書記官小陳先安撫情緒，詳盡說明法律依據，確認老張有充分陳述意見的機會。

小陳發現老張家中困難，貨車是全家唯一生財工具，若查封將導致斷炊。經調查發現老張郵局還有存款可供執行，小陳決定捨棄查封貨車，改以扣押存款。小陳告訴老張：「**我們依法執行，但也會選擇對您生活影響最小的方式。**」

老張鬆了一口氣感嘆：「**謝謝你們考量到我們小老百姓的生活難處，這份執行真的很有溫度。**」



權力有止境，
法治無偏私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開始執执行程序？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

A 行政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通常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請義務人到場說明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必要時，會另外進行調查。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收到行政執行機關通知我到場報告，但當日有事情無法到場，該如何處理？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A 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可能會遭到限制住居或拘提等不利處分，故收到通知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到場，請先電話和書記官聯絡，或以書面具狀表示，以免影響權益。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為何行政執行機關傳繳通知書所載之應納金額會比移送機關原處分書所載之金額多？

A 行政執行機關所受理之執行案件均為已經超過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之案件，依據案件適用之個別法規，可能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執行必要費用」是什麼？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

A 行政執行雖依法免徵收執行費，但移送執行後因執行行為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郵資費用、指界費用、鑑定費用、拖吊及保管費用等），均屬執行必要費用，依法應由義務人負擔。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我收到行政執行機關之傳繳通知書，但我欠款（如稅款、罰鍰等）早已繳清，要如何處理？

A 義務人如已繳清欠款，可主動電話聯繫行政執行機關承辦人，並將通知書連同收據影印寄送或傳真至通知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銷案。





行政執行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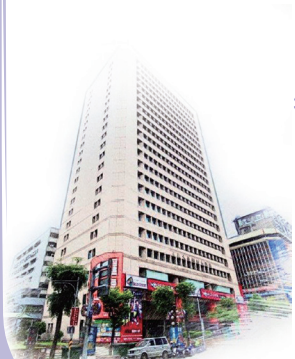


Q 為何未收到行政執行機關任何通知，銀行帳戶就被扣押凍結，行政執行機關可以不通知就扣押民眾財產嗎？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

A 民眾逾期不履行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才會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基於「迅速性」與「秘密性」之要求，法律並未規定行政執行機關應事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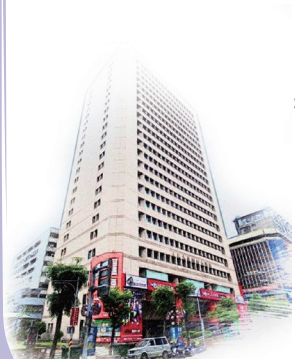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已繳清應繳納金額，為何金融帳戶存款或薪水，仍被行政執行機關扣押？

A 因為移送機關辦理案款銷案需要作業時間，或可能義務人有其他移送執行的新案件，行政執行機關另依法進行扣押程序，如遇到此情形，請儘速與行政執行機關承辦人聯絡。





行政執行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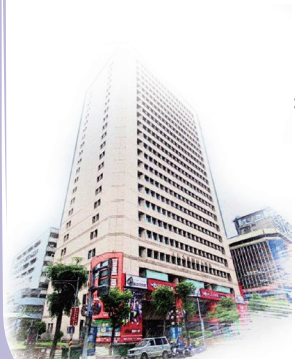


Q 如果經濟狀況不佳，可以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嗎？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

A 義務人如經濟狀況不佳，無法一次繳清欠款，可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機關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裁量核准分 2 至 72 期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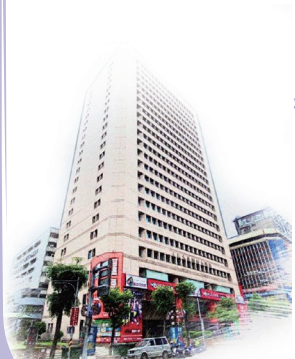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申請分期繳納需要義務人本人親自到場嗎？

A 義務人無須親自到場，可出具委任狀，委任代理人到場辦理，並請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行政執行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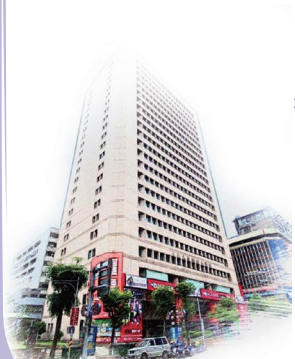


Q 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後，如因故未如期繳納，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

A 經核准分期繳納後，若未如期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行政執行機關得廢止之。廢止後，將繼續執行，如有擔保人，並將對擔保人執行。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範圍為何？實際扣押比例原則為何？

※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15 之 1、第 122 條第 3 項

A 原則上扣薪命令的範圍是薪俸、津貼、獎金等合計的 1/3，但有失公平者，不受限制，且應酌留日常生活所需之費用（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



行政執行真假解析 掌握「真」特徵，識破「假」公文

行政執行機關必遵循法定程序，絕不單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要求匯款。請掌握以下辨識重點：



- * 看公文：正式公文必以「紙本」郵寄，不隨意點擊不明網址。
- * 認人員：執行人員必主動出示職員證，身分查核最安心。
- * 試驗證：超商感應條碼能過才是真，受款人必為「公務機關」。

官網查證解疑問，
識破偽冒心不驚

退休的小王叔叔收到一則簡訊，聲稱他欠繳健保費，要求立刻點擊連結繳款，否則將查封房產。小王叔叔心急如焚，正要輸入信用卡號時，剛好想起行政執行署宣導過的「識詐三步驟」。

他先冷靜下來，拿起家中的市內電話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及執行分署的官方總機查證。書記官詳細核對後告知：「王先生，這是詐騙！我們的傳繳通知書會以紙本寄送，且不會要求您點擊不明網址直接輸入卡號。」

小王叔叔鬆了一口氣，感慨地說：「以前總以為接到公家訊息就要趕快照辦，現在才知道，懂得官方查證管道，才是保護自己最有力的盾牌。」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辦理行政執行的人員有哪些？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2 條

A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是否需要至現場執行？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

A 為達執行目的，執行人員得視需要至義務人住家或公司等處所現場執行，俾當面洽義務人履行義務，或查訪義務人行蹤，或瞭解相關案情及調查義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如何識別行政執行人員身分真實性？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

A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會主動表明身分，以防止人民遭受違法或不當之執行；民眾如對執行人員之身分有所疑義，得請其出示機關職員證等具有執行職務權限之文件。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收到行政執行機關的公文（例如傳繳通知書或執行命令等），應如何辨別真偽？

A 傳繳通知書上應有分署全銜及蓋有該分署之紅色關防印文，以及書記官姓名和通知印章，並載明應到時間、處所、移送機關、應繳納金額及繳款方式等。若有任何疑義，切勿撥打通知書上的不明電話，應透過分署官網直接查證官方聯繫資訊後，再行確認。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案款繳款方式有哪些？

A 傳繳通知書上若有繳費條碼，則可至全臺各超商門市繳費；若有 QR Code，則可掃描連結繳費；若無，可逕洽寄發該通知書之分署以現金、信用卡或使用行動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繳費。



陽光下的拍賣場 誠信執行，公義有保障

行政執行的拍賣法定程序嚴謹、公開且透明，嚴禁任何私相授受之行為，透過標準化法定作業流程，杜絕黑箱作業發生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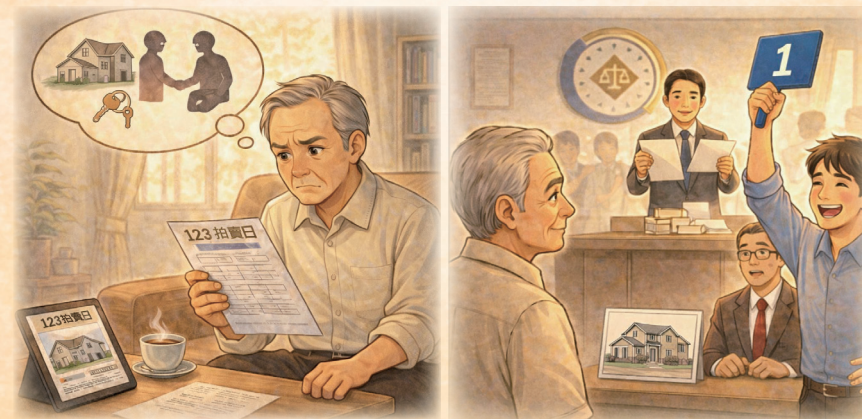
依法拍賣，程序透明看得見

- * 查封與鑑價：依法查封財產，必要時請專業機構鑑價。
- * 公告與拍賣：資訊全面公告，民眾可事先掌握物件，並親臨現場參與拍賣。
- * 拍 定：公開競價，價高者得，並全程錄影及製作筆錄。

退休的大勇伯想買隔壁的法拍屋，但他一直對政府拍賣存有懷疑：「這種好康，會不會早就私下內定給熟人了？我們平民百姓哪標得到？」

某個星期二下午，大勇伯抱著觀望的心情來到執行分署。他看到執行官在眾目睽睽之下，當眾拆開所有的投標信封，逐一朗讀標價，全程有錄音、錄影，還有書記官製作筆錄。最後，一位跟他素昧平生的年輕人，以最高價成功標下心儀的房子。

大勇伯點點頭說：「原來真的沒黑箱，誰出價高、誰就得標，現場看得清清楚楚，這下我就放心了！」



流程透明就是最好的
防貪設計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查封義務人不動產？
查封後會踐行什麼樣的程序？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

A 不動產的查封，以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的方法辦理，必要時上述方法得併用，以達公示的目的。查封不動產後，會依法拍賣進行換價程序。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土地被法院查封後又被行政執行機關辦理查封，是否符合規定？

※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A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不動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並通知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不動產拍賣程序的主要內容？

A 1、現場查封及測量；2、鑑價及核定底價；3、定期拍賣；4、拍定後承買人繳款；5、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塗銷查封登記；6、視情況履勘現場點交。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不動產的鑑價程序是什麼？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

A 依照法律規定，行政執行機關辦理不動產拍賣，應請鑑定人估定價格，再參考鑑定人提出之鑑定報告，並函請義務人及移送機關表示意見後，核定拍賣條件及底價。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拍賣不動產的投標書如何取得？不動產是否可以通訊方式投標？

A 行政執行機關免費提供不動產投標書供取用或可至機關網站下載；不動產拍賣投標程序，採「通訊」與「現場」投標併行之便民措施。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投標拍賣之不動產，是否須繳納保證金？金額為何？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6 條及第 89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

A 不動產投標拍賣時，執行官得酌定拍賣底價 1 至 3 成之金額作為保證金（若有圍標之虞得予提高），命應買人依拍賣公告規定，於投標時繳納，否則投標無效。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義務人對於核定拍賣底價不服的救濟方式是什麼？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

A 義務人不服拍賣底價，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正義的接力賽 檢執聯防，打擊不法

政府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強力查緝不法，而行政執行機關是「正義的後盾」，協助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保存價值、落實正義。



囑託拍賣，保住價值

當檢察機關扣押名車、名錶等犯罪財產，為避免資產因長期查扣貶值、毀損，會囑託具備專業拍賣經驗的「行政執行分署」進行變價，以保全財產價值。

A地檢署剛查扣一批詐騙集團用來炫富的限量超跑，由於精密機械長期不使用會導致維修費高漲，甚至價值腰斬，檢察官隨即囑託執行分署辦理變價。

執行分署收到囑託後，立刻與地檢署建立橫向聯繫，展開公開透明的鑑價與拍賣流程，避免犯罪所得遭移轉、貶值或毀損，以保全財產價值。

最終，拍賣場座無虛席，超跑以遠高於底價金額拍定。小陳讚嘆：「檢察與行政執行接力，不僅是效率的展現，更是對程序正義與財產價值的雙重保障。」



用拍賣的槌聲，
守護社會的安定與信任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查封義務人動產？查封後會踐行什麼樣的程序？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

A 動產查封的方法有三種，即標封、烙印、火漆印，通常會用第一種方法「標封」，也就是口語上的貼封條。查封動產後，會進行換價程序，依法有拍賣及變賣二種。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動產拍賣程序的主要內容？

A 1、現場查封及交付保管；2、定期拍賣：以公開競價方式，由出價最高者得標；3、拍定後承買人繳款；4、交付拍賣物；5、如有查封登記者，應塗銷查封登記。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何時會採行動產變賣程序？

※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

A 變賣是依特定價格直接出售，惟須依移送機關及義務人申請，或該物品有易於腐壞、有減少價值之虞、屬金銀物品或有市價者，或保管困難、需費過鉅等情形才能變賣。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如何得知行政執行機關拍賣訊息？

A 可至行政執行機關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瀏覽，亦可透過行政執行機關網站查詢；另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均固定於每月的第 1 個星期二下午 3 點舉行 123 聯合拍賣會。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參加行政執行機關動產拍賣競標有哪些事項要注意？

※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

A 拍賣標的物依現狀點交，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貨、換貨。



行政執行的終極利刃 拘提管收與禁奢條款

義務人有能力繳納欠款卻隱匿財產，或惡意逃避執行時，法律賦予執行機關強制處分權，以維護社會公平。



強力執行與全民監督

- * 拘提管收：對於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惡意藏匿財產者，得聲請法院准予拘提或管收。
- * 禁奢命令：針對欠款達一定金額的義務人，禁止其過度消費（如進出高檔餐廳、購買精品），督促其優先清償欠款。
- * 獎勵檢舉：鼓勵民眾檢舉隱匿財產或違反禁奢行為，經查獲屬實且符合規定，最高可得新臺幣 100 萬元獎金。

全民齊監督，
百萬獎金護公義

企業家大強欠稅千萬卻聲稱沒錢，執行官小陳發現他經常進出五星級飯店，出入名車接送。執行分署隨即對大強核發「禁奢命令」，限制其過度消費。

某日，民眾舉報大強曾在高級精品店購買數十萬元名錶，分署迅速通知大強到場說明，大強仍態度傲慢，不願交代財產去向。小陳深知，若讓惡意脫產者繼續逍遙法外，法律將形同虛設，於是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將大強移送管收所。

在窄小的管收所待了一夜後，大強昔日的威風蕩然無存，家屬隔日一早便帶著大筆現金來到分署繳清欠款。小陳感觸良多：

「針對惡意逃避義務的人，『管收』與『禁奢』就是守護正義的利刃。我們的職責，是讓每個人明白：誠信履行義務，才是唯一正路。」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拘提義務人？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A 行政執行機關請義務人履行義務，屆期不履行，也未提供相當擔保，或有逃匿可能，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有必要時，行政執行機關可以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義務人到場。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管收義務人？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A 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經調查認為具法定事由，如有能力履行法定義務卻故意不履行、逃亡或隱匿行蹤、隱匿或處分財產（如將現金花光、出售房屋）等及管收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執行方法或程序等的救濟方法？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

A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分署認為有理由時，會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執行行為；如無理由，則由行政執行署為異議之決定；如仍不服，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什麼是「禁奢條款」？具體內容為何？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A 指禁止義務人奢侈浪費的命令。義務人滯欠達 1 千萬元，生活狀況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機關得對其核發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 2 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禁止搭乘特定交通工具、禁止為特定投資等之命令。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機關會怎麼做？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A 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機關可限期清償或命報告財產狀況，義務人如不遵守，行政執行機關可依法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行政執行署亦可依相關規定公告義務人名單，獎勵民眾檢具具體事證檢舉。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行政執行署獎勵民眾檢舉制度的內容為何？

※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2 點至第 7 點

A 行政執行署每年 1、4、7、10 月會公告檢舉義務人之確實行蹤及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資料，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違反禁止命令等情事，得檢具具體事證檢舉。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民眾於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訂定之獎勵檢舉期間內，應如何檢舉？

※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

A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 (02-26331266)、傳真 (02-26336127)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表明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其他可得聯絡之相關資料，向行政執行署檢舉。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提供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檢舉獎金如何認定？

※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

A 民眾提供義務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尋獲者，提供 2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獎金，特殊情形最高給予 10 萬元獎金；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並經依法執行，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 1 千萬以下者，按 5% 計算，超過 1 千萬者，按 2% 計算，最高以 100 萬為限。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檢舉獎金如何認定？

※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

A 因民眾檢舉而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得核給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獎金；進而依法聲請管收確定者，得核給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 20 萬元以下之獎金。





行政執行小教室



Q 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義務人因此清償積欠金額者，民眾的檢舉獎金如何認定？

※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

A 因民眾檢舉而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或認定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或經裁定管收後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 5% 計算，核給獎金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那盒退回的「感謝」

專業的靈魂是誠信 廉潔執行不只是口號

行政執行人員實現公權力，直接影響義務人權益，
廉潔誠信是這份職業最核心的專業標準。



執行員小張幫一位獨居長輩處理了長年的欠稅分期，並協助轉介社福資源。長輩非常感激，案件結案後，提著一盒昂貴的補品到辦公室，堅持要送給小張當謝禮：「這只是我的一點心意，不算賄賂啦！」

小張婉言謝絕，並依規定進行廉政登錄。他誠懇地告訴長輩：「您的心意我領了，但協助您解決問題是我的職責。如果我收了這份禮，我的專業就不再純粹。讓您能安心生活，就是對我最大的肯定。」

小張在日記裡寫下：「當我們拒絕了誘惑，法律的威信才立得起來。廉潔，是為了讓我們在行使權力時，能問心無愧。」

公務員廉政倫理守則

- 不接受不當餽贈
- 不參加不當飲宴
- 不接受請託關說
- 嚴禁不當利益輸送
- 主動揭露利益衝突



廉潔是權力的靈魂，
專業是正義的基石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基本準則是什麼？

A 公務員為人民服務，應該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的精神依法行政，並且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才能贏得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員受贈財物的限制為何？

A 為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公務員正常社交往來上所受贈之財物，原則上市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千元，且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員能否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或飲宴應酬？

A 為維護公務員倫理操守，公務員原則上不得接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及飲宴應酬，遇有相關情形，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員能否接受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的餽贈或飲宴應酬？

A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受邀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廉政小學堂



Q 為維護廉能政治，民眾與公務機關往來時應注意什麼？

A 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為維護公務倫理，民眾切勿以關說請託方式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正確性。





廉政小學堂



Q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能否與其服務的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助？

A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廉政小學堂



Q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什麼情況下需要進行「身分揭露」？

A 當符合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例如：依採購法經公平公開程序標得、或依法規申請對等補助），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補助行為時，即負有身分揭露義務。





廉政小學堂



Q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處罰標準為何？

A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責任，依情節態樣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揭發貪腐，全民有責 不做沉默的旁觀者

廉潔政府的維護，除仰賴公務員自律，更需要廣大民眾的監督。當您發現公務員涉有貪瀆或不法情事，您的勇敢舉報，將是守護社會正義最重要的力量。



- * 檢舉管道：可向法務部廉政署及各級政風機構檢舉，讓正義發聲不設限。
- * 身分保密：對檢舉人姓名、住所等身分資料絕對保密；相關文書均以代號替代，保障個人身分安全。
- * 獎勵措施：檢舉貪瀆經法院判決有罪，且經審議決議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000 萬元獎金。

老王在參與某次政府標案的過程中，私下聽到有公務員暗示廠商「要懂規矩，標案才跑得順」。老王內心非常掙扎：若選擇沉默，等同默許不公持續蔓延；若挺身而出，又擔心身分遭到揭露，影響生活與工作。

在反覆思量之際，他看見廉政署「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的宣導，鼓起勇氣撥打 **0800-286-586 檢舉專線**。案件經政風單位縝密蒐證與調查，最終成功查獲該名公務員涉有索賄不法情事。整個過程中，老王的身分不僅從未曝光，還獲頒檢舉獎金。

老王深感自豪地說：「檢舉不只是為了獎金，更是為了讓我們與下一代，能活在一個不用靠『關係』就能公平競爭的社會。」



廉潔政府，由您發聲

廉政小學堂



Q 我國是否有專責的廉政機關？

A 法務部廉政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



廉政小學堂



Q 政府對公務員操守的自我要求標準為何？

A 為秉持政府對於公務員「毋枉毋縱、自律自清」之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倘公務員有涉及行政違失等情形時，各級政風機構應即時調查，並建議追究行政責任，俾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政小學堂



Q 如果發現公務員有貪瀆不法情事，
有哪些專線可以檢舉？

A 廉政署 24 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廉政署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廉政署檢舉網頁：
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https://www.aac.moj.gov.tw/7170/278724/>)



廉政小學堂



Q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的發放條件為何？

A 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2 條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經法務部審核決議，給與獎金 1/3，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 1 千萬元喔！



廉政小學堂



Q 向廉政機構檢舉不法，個人資料會被公開嗎？

A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的資料皆應予以保密，檢舉人個人資料也會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如果有無故洩密情事，洩密者會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廉政小學堂



Q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
有哪些（一）？

- A
-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
 -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
 - ★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賄賂，或違法包庇者。






廉政小學堂



Q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
有哪些（二）？

- A
-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





廉政小學堂



Q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
有哪些（三）？

- A
- ★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
 -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



捍衛廉潔，公義無懼 公益揭弊者保護

廉潔政府，仰賴公務員及政府合作夥伴共同監督，
內部揭弊，「3保1減1獎金」制度是您最堅實的後盾。



誰是受保護的揭弊者？

- * 公部門人員：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或約聘雇人員。
- * 準公部門人員：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人員。
- * 政府合作夥伴：接受公部門、準公部門委任、承攬、派遣或有契約關係之廠商及其員工。

「3保1減1獎金」，護您揭弊更安心

- * 3保：工作保障、身分保密、人身保護。
- * 1減：責任減免。
- * 1金：揭弊獎金。

阿明是負責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採購的公務員，施工期間，他發現承攬廠商為了節省成本，竟私下和阿明的主管達成協議，企圖在瀝青混凝土配比上偷工減料，並在驗收時放水。阿明內心很掙扎：「如果不說，良心不安；如果說了，會不會工作上被報復刁難？甚至被進行職務異動？」


後來他向政風單位諮詢，在確認身分會被絕對保密，且主管依法不能對他進行職務報復後，阿明決定具名檢舉。最終，不法行為被及時遏止，道路安全獲得保障，阿明也因協助揭弊獲得了檢舉獎金。他感慨地說：「有了這些保障，做正確的事真的不用害怕，這才是對國家最好的守護。」



不當沈默的齒輪，
做正義的吹哨人



廉政小學堂



Q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稱的「揭弊者」有那些？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

A 「揭弊者」涵蓋公務員（不含政務官、民意代表）、在政府機關（構）工作等公部門人員，及在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工作等準公部門人員。還有，與上開單位因契約提供勞務並獲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亦包含在內。





廉政小學堂



Q 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弊案」？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

- A** 符合「弊案」的基本條件如下：
- 1、涉案人員必須是公部門、準公部門人員。
 - 2、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案件。





廉政小學堂

Q 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

A 舉凡貪污瀆職犯罪、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都是本法規範的弊案範圍，甚至犯詐欺背信、違反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為，也都囊括在弊案項目中！



廉政小學堂



Q 要向哪裡揭弊？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

A 可以向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定的「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包含向所任職單位的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的單位、人員來揭弊；此外，也可以選擇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揭弊。





廉政小學堂

Q 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揭弊嗎？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

A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採「層次性通報原則」，原則上應向法定「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如果例外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揭弊，記得要提醒受理人員，必須於 10 日內將案件移轉到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該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時，才能受到本法的保護！



廉政小學堂



Q 公益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

A 必須「具名」及「有事實合理相信」被揭弊對象涉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所列「弊案」內容，並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才能受到本法保護！



廉政小學堂



Q 公益揭弊者身分會不會曝光？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3 項

A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且受理揭弊機關的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訴其洩密責任。



廉政小學堂



Q 公益揭弊者因揭弊被調職、考績乙等，甚至遭受職場霸凌怎麼辦？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5、6 項、第 9 條、第 10 條

A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採「舉證責任倒置」，只要不利措施發生在揭弊後，即推定任職單位為報復性措施（須由單位舉反證推翻）；公務員可依法救濟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非公務員亦可依法終止契約，並主張賠償請求權、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之工資補償金等。





廉政小學堂

Q 自己涉案還可以揭弊，並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嗎？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

A 如果揭弊者是案件的正犯或共犯，只要勇敢揭弊與作證，不僅可受到本法身分保密與人身安全保護，還有機會獲得刑事責任之「減刑」或「免除其刑」。





廉政小學堂



Q 公益揭弊者有揭弊獎金嗎？獎金額度是多少？

※ 參考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8 條

A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8 條訂有應給予檢舉獎金的規定，且檢舉獎金的數額，不得低於被揭弊者所受罰鍰、罰金等的總額 10%，至於給獎的方式、審查基準、給獎額度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主的守護者 行政中立與清廉選舉

「行政中立」、「反賄選」與「反介選」
是穩固民主法治的樑柱，透過推動清廉選舉，
拒絕一切不當誘惑，防範境外勢力干預，
守護選賢與能，確保自由民主永續。



守護民主三防線

- * 行政中立準則：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團體。
- * 拒絕賄選誘惑：嚴禁收受金錢、禮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換，「不買票、不賣票」，選賢與能不轉彎。
- * 防範境外介選：警覺假訊息、不轉傳來源不明訊息，拒絕不明資助或指使介入選舉。

某天，某參選人的助選員看見公務員阿誠下班回家，熱情地拉住阿誠，並將手中的宣傳傳單塞給他，說道：「誠哥，你是公務員吧？幫我們在辦公室發一下傳單，大家鄰居一場，選後一定幫你爭取升遷。」

阿誠客氣但嚴肅地拒絕，將傳單返還給助選員，並向助選員說明：「我是行政執行人員，必須嚴守『行政中立』。我不參加造勢、不協助發傳單，更不在公務場所表達任何政治立場。」

阿誠在日記寫下：「公權力的天秤，不該染上任何政治色彩。唯有我們不偏不倚，才能確保公權力行使的公平性。」



拒絕糖衣陷阱，
捍衛法治根基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
有哪些？

A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

A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於不違反中立法所定行為規範之前提下，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人員可以要求同仁或下屬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

A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同仁或下屬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同仁或下屬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廉政小學堂



Q 公務人員可否使用辦公設備製作海報等宣傳品支持特定候選人嗎？

※ 參考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A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廉政小學堂



Q 什麼是賄選？

A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樁腳與支持者等，對有選舉權之人約定特定投票行為，並給予現金、財物或旅遊招待等行為，皆可能構成賄選行為，上列行為無論是選前「給賄」或選後「補賄」都算賄選行為。





廉政小學堂



Q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賄選？常見的方式有哪些？

A 賄選的核心判定標準在於該行為或物品是否足以「動搖投票意向」或「改變投票意願」。常見的賄選方式包括：現金買票、贈送禮品、招待旅遊、走路工、安插職位、贊助活動、免除債務、不對等的工資報酬等。





廉政小學堂



Q 檢舉賄選步驟有哪些？要蒐集哪些資料？

- A** 接：接近候選人。
保：保存賄選證據，包含人、事（向誰買票與過程）、時、地、物（用甚麼方式進行賄選）。
打：撥打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 4）。
訴：起訴獲得 1/4 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後再領 1/4 獎金。
搞定：判決有罪確定，發給全額獎金。





廉政小學堂



Q 選舉買票或賣票會有責任嗎？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刑法第 143 條

A 買票：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不限候選人，替候選人買票也成罪。
賣票：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廉政小學堂



Q 檢舉賄選的管道有哪些？檢舉會不會被發現？

※ 參考法條：證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A 可親自或書面或撥打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按 4）或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保密。



A background image showing a large, light-colored building with a flagpole in front of it, set against a clear sky. To the right of the building is a cartoon character of a yellow creature with large, orange, flower-like ears, wearing a black vest with a white circle on it.

廉政小學堂

Q 什麼是「反介選」？

※ 參考法條：反滲透法第1條、第2條、第3條

A 「反介選」，係指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滲透來源，以資金、指示、委託、假訊息操作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介入我國選舉，影響選民自由意志，破壞選舉公平及民主憲政秩序。





廉政小學堂



Q 民眾接收到可疑選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A 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內容誇大或疑似刻意操弄之選舉訊息，應先冷靜查證，不輕信、不轉傳，可透過官方資訊或查證工具（如「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等 LINE 官方帳號）進一步確認，以避免錯假訊息擴散。





廉政小學堂



Q 反賄選與反介選有何不同？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刑法第 143 條
反滲透法第 3 條至第 7 條

A 反賄選重點在防止以金錢、財物、招待或其他利益交換選票；反介選則著重於防範境外勢力、不明資金、假訊息或滲透來源介入選舉。二者態樣不同，但目的均在維護乾淨選風與選舉公平。



memo

date / /

memo

date / /

memo

date / /



誠信執行 專業透明

Integrity in Execution, Transparency in Profession.

出版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 繆卓然
總編輯 鍾志正
審查小組 李貴芬、李俊慶、羅元慎、林威均
編輯小組 張玉如、涂淑涵
美編設計 涂淑涵、黃澄閑
機關地址 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機關電話 (02)2633-6650
出版年月 2026年(民國115年)5月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120元

ISBN：978-626-7904-06-0

GPN：1011500590

本書封面、封底圖像、插圖及故事均由作者使用AI工具(ChatGPT、Gemini)協助製作，並經人工檢視、修訂。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拍寶的智慧連結 ~QR CODE 專區



「誠信執行 專業透明」
反貪宣導專區



教材內容資料來源
參考表



廉潔小故事
Podcast



廉潔小故事
動畫影音



